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编号：临 2023-038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湖北证监局《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5号）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的内容进行补充，并修订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充内容

2022年度，因公司环保系统进行抢修、维护，导致大气污染物局部、短时超标排放，受到地方环保部门一般性行政处罚。

1、2022年2月24日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分局对公司作出宜当环处罚[2022]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公司2021年10月1日、2021年11月10日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之规定，该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

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，合计处罚款 20 万元。

2、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分局对公司作出宜当环处罚[2022]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之规定，该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。

3、公司已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缴纳了罚款，进行了整改。公司全方位总结分析了原因，采取了增加环保设备巡查、强化环保设施预防性维修、提高环保设施匹配性、增加紧急备用环保设施等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环保设备故障率、保障环保系统运行稳定性。

4、2022年6月29日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分局确认：公司上述违法情节一般，公司已经履行了行政处罚规定义务、纠正了失信行为、消除了不良影响。

二、修订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根据上述情况，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环境与社会责任”第一条第（一）款第6小节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披露内容对应修订，修订后的定期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修订）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修订）》。

除以上修改内容外，原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事

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